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劳动仲裁终审判决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重要提示：

- 1、此次劳动仲裁原涉及金额为 360 万元，终审判决金额为 15,120 元
- 2、此次劳动仲裁终审机构为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 3、此次劳动仲裁申请人为公司原董事长刘腾先生。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陕 01 民终 4579 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终审判决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西安市劳动人事仲裁委员会裁决情况

2019 年 4 月 11 日，西安市劳动人事仲裁委员会出具开庭通知书和应诉通知书（（市劳人仲案字（高新（20189 第 684 号）），西安市劳动人事仲裁委员会受理了原公司董事长刘腾先生（申请人）诉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被申请人）劳动争议纠纷一案，申请人刘腾先生请求事项如下：

“1、依法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16 年 10 月至 2019 年 3 月存在劳动关系。2、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的工资 360 万元。3、依法裁决被申请人为申请人补缴 2016 年 10 月第 2019 年 3 月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

2019 年 7 月 24 日，西安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裁决书（（市劳人仲案字（高新（2018）第 684 号）），该裁决书主要内容为：

“一、确认申请人刘腾与被申请人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0 月至 2019 年 3 月之间存在劳动关系；二、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申请人

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刘腾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工资 2,160,960.00 元；三、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被申请人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按照国家、陕西省和西安市的相关规定为申请人刘腾补缴 2016 年 10 月至 2019 年 3 月的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保险（被申请人承担用人单位部分、申请人承担个人部分）；

四、驳回申请人刘腾的其他仲裁请求。”

（二）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

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认为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认定事实错误，向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

“1、确认原告（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与被告（刘腾）在 2016 年 10 月至 2019 年 3 月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2、原告不予支付被告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工资 2,160,960.00 元；3、原告不予为被告补缴社会保险；4、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19）陕 0113 民初 16699 号），判决如下：

“一、原告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与被告刘腾之间于 2016 年 10 月 4 日至 2019 年 3 月期间存在劳动关系；二、原告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不予支付被告刘腾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工资 2,160,960.00 元；三、驳回原告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本次终审判决情况

刘腾因不服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2019）陕 0113 民初 16699 号民事判决，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刘腾上诉请求：

“1、依法确认一审判决第一项、第三项；2、依法对一审判决第二项进行改判，改判陕西华泽公司支付刘腾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工资 2,160,960.00 元；3、二审诉讼费由陕西华泽公司承担”。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6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20）陕 01 民终 4579 号判决），判决如下：

“1、维持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2019）陕 0113 民初 16699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三项；2、撤销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2019）陕 0113 民初 16699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3、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刘腾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的生活费 15,120 元；4、驳回刘腾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仲裁事项

无。

四、本次公告的劳动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由于公司流动资金紧张，导致公司存在未及时支付员工工资进而产生劳动仲裁的情况，劳动仲裁事项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五、其他事项

该案件属于终审判决。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书（市劳人仲案字（高新）[2018]684 号）

（二）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陕 01 民终 4579 号）

（三）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陕 0113 民初 16699 号）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镍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5 日